附件2

托育机构开展备案相关卫生评价情况说明

东莞市卫生健康局：

本机构按照《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基本标准（试行）》开展自我评估，评估结果为 （合格/不合格）。

本机构承诺，符合《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基本标准（试行）》要求，主动接受并配合卫生健康部门的指导、监督和管理。承诺不属实，或违反上述承诺的，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机构住所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机构名称：（章）

负责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